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2016 年，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能，积极发挥作用，助力学校事业发展。

一、修订《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完善内部管理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术民主、学术自由、教授治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江苏师范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内部管理。

二、召开了第六届学术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重要事务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学术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了《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评审了增列校属科研机构。

（一）审议《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教务处副处长伍斌对《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作修订说明。经参会委员表决，原则上同意教务处的修订意见，建议参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的意见》中相关规定修改完善。

（二）评审新增校属科研机构

科技处副处长闫长春和平台建设专员杨利华对申请新增校属研究机构的有关情况作了说明。参会委员审阅申报材料后，进行投票表决，同意增设以下研究机构：

2016年新增校属科研机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新增校属科研机构名称	负责人
1	药物活性筛选研究所	屠树江
2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韩从辉
3	生物信息与基因组学研究所	伍少远
4	产业空间研究所	王仲智
5	文化地理与文化规划研究所	孟召宜
6	汉藏法律文化与法治战略研究所	隆英强
7	文化创意产业研究所	樊传果

在今后的工作中，校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教育方针，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规范内部管理，更好服务学校发展。